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每年定期向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字。

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组合报告等內容，保证复核后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基金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节选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在阅读年度报告前，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450004

交易代码 450004

契约型开放式

2008年7月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8,992,608.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配置平台为依托，针对证券市场发展出现的结构性特征，投资于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各种投资债券，争取达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双层次价值发现模型进行股票选择。首先运用数量化的估值方法识别上市公司“初级价值”，并选取估值水平低于市场价格平均的市值股票形成初级股票池；之后通过分层初级股票池中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成长潜力等各项指标，发掘目前价值低估，未来具有提升空间的股票，也就是在初级价值股票中进行价值精选，发掘上市公司的“深度价值”以形成二级股票池。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价格构成及流动性情况，通过深入的数据分析和基本面研究，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和防范风险。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券种价值低估的程度（即如何评价债券在信用评级、期限、票息率、到期收益率等方面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85% × 沪深300指数 + 15%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本基金为价值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其预期的收益和风险都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丽芳

联系人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 9510-5680 和 021-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93,472.12 -114,163,752.93 140,448,909.01

本期利润 308,830,302.22 -512,547,134.71 97,473,937.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92 -0.4393 0.0105

本期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11% -25.37% 10.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5 0.1886 0.36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58,956,923.14 1,516,849,321.59 1,509,986,291.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05 1.1886 1.5927

注：上表为期末数据，按基金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重要提示”。

3.2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本期金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4.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费用项目，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可分配利润。

5.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基金净值。

6.基金净值增长率=净值增长/净值。

7.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 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 相比 (%) (1)-(3) (2)-(4)

过去三个月 6.29% 0.71% 8.44% 1.09% -2.15% -0.38%

过去六个月 8.68% 0.78% 2.00% 6.68% -0.27%

过去一年 19.11% 0.99% 6.54% 1.07% 12.57% -0.10%

过去三年 -1.73% 1.18% -24.87% 1.18% 23.1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63.14% 1.27% -2.69% 1.54% 65.83% -0.27%

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日为2008年7月3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类资产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本期金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4.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费用项目，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可分配利润。

5.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基金净值。

6.基金净值增长率=净值增长/净值。

7.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 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 相比 (%) (1)-(3) (2)-(4)

过去三个月 6.29% 0.71% 8.44% 1.09% -2.15% -0.38%

过去六个月 8.68% 0.78% 2.00% 6.68% -0.27%

过去一年 19.11% 0.99% 6.54% 1.07% 12.57% -0.10%

过去三年 -1.73% 1.18% -24.87% 1.18% 23.1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63.14% 1.27% -2.69% 1.54% 65.83% -0.27%

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7月31日，2008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5%-40%。

3.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为：85% × 沪深300指数 + 15%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日为2008年7月3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类资产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期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本期金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7.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 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 相比 (%) (1)-(3) (2)-(4)

过去三个月 6.29% 0.71% 8.44% 1.09% -2.15% -0.38%

过去六个月 8.68% 0.78% 2.00% 6.68% -0.27%

过去一年 19.11% 0.99% 6.54% 1.07% 12.57% -0.10%

过去三年 -1.73% 1.18% -24.87% 1.18% 23.1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63.14% 1.27% -2.69% 1.54% 65.83% -0.27%

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3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4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5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6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7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8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9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0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1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2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3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4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5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6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7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8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19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0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1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2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3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4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5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6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7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8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29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0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1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2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3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4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5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6 基金的基金合同

3.3.37 基金的基金合同